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4 年 5 月 15 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2023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2]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从学校非税收入中安排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2年10月事业报表人数（在园幼儿192人）和幼儿园公用经费配置标准500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分配。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幼儿园安排2023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2.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对全园192名幼儿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学前生均公用经费于2023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幼儿园500元/人。年，2022年底幼儿园在园幼儿192人，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资金9.6万元。

2．资金到位。

2023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全部到位，共计9.6万元。

3．资金使用。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资金9.6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学校临聘人员劳务费及幼儿园设备购置。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

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幼儿园500元/人.年和2022年年底在园幼儿人数192人，按时完成2023年学前生均公用经费9.6万元支付。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全部入园，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学前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 存在的问题：无

(三) 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4年5月15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2023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2]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2年10月事业报表人数小学600人和小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配置标准16元/人.年的标准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学校安排2023年小学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2.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对全校600名学生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于2023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为小学16元/人。年，2022年年底学校在校学生600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9600元。

2. 资金到位。

2023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9600元全部到位。

4. 资金使用。

2023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资金9600元用于支付学校采购办公用品、支付差旅费、培训费等。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3年部门

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小学16元/人.年和2022年年底在校学生人数600人，按时完成2023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9600元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4年5月15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2023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教育教学管理经费，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2]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从学校非税收入中安排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学校2023年非税收入实际情况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学校安排2023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2.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对全校600名学生产生的公用经费进行合理安排，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教育教学管理经费于2023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按照学校2023年非税收入实际情况，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资金19.4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3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区级资金19.4万元全部到位。

5. 资金使用。

2023年12月10日完成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资金19.4万元支付，主要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

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区财政划拨教育教学管理经费资金19.4万元，按时完成了2023年教育教学管理经费32万元支付。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 存在的问题：无

(三) 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4年5月15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非遗进校园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2023年“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承工作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2]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承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2022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申报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承经费进行分配。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对学校安排2023年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承工作。

2.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传承经费，于2023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非物质文化进校园传承”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支持非物质文化进校园传承，资金40000元。

2. 资金到位。

2023年收到2023年支持非物质文化进校园传承，资金40000元。

6. 资金使用。

非物质文化进校园传承40000元，2023年全部支付完成。主要用于支付购买器乐、支付外聘专家指导劳务费。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2022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支持非物文化进校园传承资金进行分配，按时完成2023年支持非物文化进校园传承40000元支付。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非遗进校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支持非物文化进校园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 存在的问题：无

(三) 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少年宫运转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2023年“少年宫运转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行项目预算，按照预算进行分配少年宫运转经费，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转。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攀仁财[2022]123号文件相关规定，申报义务少年宫运转经费。

3.资金管理按照“仁和区本级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进行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按照攀文明办（2018）44号、攀仁文明委（2012）9号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继续对学校安排2023年少年宫运转经费。

2.少年宫运转经费项目对全校600名学生产少年宫活动进行合理安排，少年宫运转经费于2023年12月前完成支付。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对“少年宫运转经费”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区人大审议通过，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少年宫运转经费项目我区具体配套标准根据攀文明办（2018）44号、攀仁文明委（2012）9号文，少年宫运转经费资金20000元。

2. 资金到位。

2023年少年宫运转经费区级资金20000元全部到位。

7. 资金使用。

2023年少年宫运转经费区级资金20000元用于支付学校少年宫运转购买器乐耗材、专家指导劳务费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编制仁和区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按项目预算进行划拨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预算标准根据攀文明办（2018）44号、攀仁文明委（2012）9号文，按时完成2023年少年宫运转经费20000元支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保障学校少年宫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义少年宫运转经费项目按时、按量完成了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2024年5月15日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6	9.6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9.6	9.6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约192余名幼儿的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临聘教职工的待遇发放及购买社会保障缴费，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3%。		确保约192余名幼儿的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临聘教职工的待遇发放及购买社会保障缴费，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配置标准	幼儿园500元/人·年，入园幼儿192人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3.1月-2023.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9.6万元	9.6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全部入园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幼儿全部入园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幼儿园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3%	≥93%	100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区级)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96	0.96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0.96	0.96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教职工的正常待遇得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确保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教职工的正常待遇得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配置标准	小学16元/人.年,在校学生人数600人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3.1月-2023.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0.96万元	0.96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2%	≥92%	100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4	19.4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19.4	19.4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约192名幼儿及600名学生的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学校及幼儿园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教职工的正常待遇得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2%。		确保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教职工的正常待遇得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配置标准	小学542元/人.年，在校学生人数600人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时限	2023.1月-2023.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	19.4万元	19.4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2%	≥92%	100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非遗进校园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0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4	4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估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确保学校非遗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确保非遗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弥补非遗教学经费不足,保证学校非遗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教职工的正常待遇得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经费下达标准	2023年下达非遗文化进校园经费4万元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3.1月-2023.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4万元	4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参与并参与活动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并参与活动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非遗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非遗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2%	≥92%	100		

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少年宫运转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		
		本级财政资金	2.00	2.00	1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构建“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确保学校少年宫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完善			根据攀文明办（2018）44号、攀仁文明委（2012）9号文件，确保少年宫正常教学及设备购置发展， 弥补少年宫教学活动经费不足，保证学校少年宫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环境和教学设施达到质量安全指标，采购相应的办公用品及教学设备，保障教职工的正常待遇得到落实，学生、家长、教师、社会满意度达到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经费下达标准	2023年下达少年宫运转经费2万元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3.1月-2023.12月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万元	2万元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并参与学校少年宫活动	确保辖区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并参与学校少年宫活动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非遗教育教学长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学校非遗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2%	≥92%	100	